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深圳市旭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方光电”）

交易标的：公司价值 9,908,912.83 元的机器设备、存货、应收账款一批（以下简称“资产包”。）

交易价格：公司以 4,000,000.00 元的交易价格出售上述资产包。

本次交易的购买方旭方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

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1,274,753.98 元，净资产总额为 43,947,145.51 元。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1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本次交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深圳市旭方光电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泗黎路 129 号 A 三楼 1 号，主要办公地点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凹背社区泗黎路 129 号 A 三楼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书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44030008245104XH，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

物及技术进出口。（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机器设备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8,477,054.43

折旧还是摊销：折旧

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3,073,882.06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5,403,172.37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1,753,097.00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

信息说明：根据深圳市世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世华评报字[2017]第 1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述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叁仟零玖拾柒元整（RMB1,753,097.00）。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存货一批

交易标的类别：流动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7,748,330.47

交易标的减值准备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减值准备：4,666,045.55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3,082,284.92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925,867.79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
信息说明：根据深圳市世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世华评报字[2017]第 1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述存货的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玖拾贰万伍仟捌佰陆拾柒元柒角玖分。（RMB925,867.79）。

3.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

交易标的名称：应收账款

交易标的类别：流动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账面原值：3,558,638.85

交易标的减值准备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减值准备：2,135,183.31

交易标的净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净值：1,423,455.54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人民币

交易标的评估价值：1,423,455.54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
信息说明：根据深圳市世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世华评报字[2017]第 122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述应收账款的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壹佰
肆拾贰万叁仟肆佰伍拾伍元伍角肆分。(RMB1,423,455.54)。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4,000,000.00 元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款的 50%，
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交易款项的支付。

协议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协议经交易双方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公司资产价值
及评估价值为基础,以双方最终商议价格为准。。

2. 成交价与账面值、评估值差距较大的原因为

因公司进行产业升级和业务转型，原所拥有的与传统 ITO 结构
中小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业务相关的公司资产已无法适用于转型后
的公司产品，将其进行处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第一期转让款支付之日起 7 日内，
过户时间为第一期转让款支付之日起 7 日内。。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虽然从短期来看，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产处理
损失，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业务聚焦、
突出主营的整体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7-082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